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确认：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一平_____ 王玫 _____

2019 年 8 月 27 日